

《專利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106.04.19 修正）》

專利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三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歷經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施行日期為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配合專利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優惠期相關規定，本細則有配合修正之必要，爰擬具本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其修正要點為刪除申請案及分割申請案應於申請時主張適用優惠期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八條），並增訂本次修正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九十條）。